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补充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由鑫堂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90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由鑫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由于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优信泰”)为公司董事由鑫堂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由鑫堂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后,华优信泰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继续与华优信泰发生日常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由鑫堂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导热陶瓷片等物料	市场价	1,400	0	0
合计				1,400	0	0

注:2024年8-11月,公司与华优信泰已发生日常交易金额为8,325.96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华优信泰的应付账款为5,213.32万元,公司对华优信泰的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即当月交货,次月10日对账,次月月底付款),且付款前由华优信泰提供发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静苏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计算机配件、运算服务器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人工智能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西座705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华优信泰为公司新任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华优信泰依法持续经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华优信泰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主要向华优信泰采购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

2、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通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通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11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24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5,579,658股的45.73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304,2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579,658股的44.968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3人,代表股份4,9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645,579,658股的0.7655%。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73人,代表股份4,9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579,658股的0.7655%。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7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24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48%;反对240,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7%;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13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5%;反对13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1%;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94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15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43%;反对15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6%;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1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0.04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创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0.5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精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1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66号	孙红星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7324010133P	2014.12.15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徐海亮	45,000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等
3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3CD6YN2A	2016.7.4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东首	崔国昌	60,000	合金铝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铝精密加工件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31	8.53	7.60	0.93	6.80	-0.06	-0.05
	2024.9.30	7.95	6.74	1.21	47.08	0.38	0.28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3.12.31	14.19	11.70	2.49	52.60	-1.11	-1.10
	2024.9.30	17.07	12.14	4.92	30.37	-0.56	-0.56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25.08	18.03	7.05	26.38	2.39	2.12
	2024.9.30	46.24	29.33	16.91	43.11	3.23	2.86

注:表中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0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创新精密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18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诚志置业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32-1180(双)号房产以1386万元/年的价格对外出租给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2年,即2年确定的租赁期限+2年待定的租赁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诚志置业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诚志置业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置业”)拟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32-1180(双)号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1386万元/年的价格对外出租给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2年,即2年确定的租赁期限+2年待定的租赁期限。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诚志置业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租方

公司名称: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4398235 6

法定代表人:庄宁

注册资本:5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1032-1180号(双)号

设立时间:200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灯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燃料油(除危险品)、陶瓷制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承租方

公司名称: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4740930L

负责人:管明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132号-1180号

设立时间:2004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汽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进出口;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政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电池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箱包销售;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皮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

公司名称: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4767L

法定代表人:沈辉

注册资本:24,868.6403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3318号

设立时间:200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乐器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鞋和皮革修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装卸搬运;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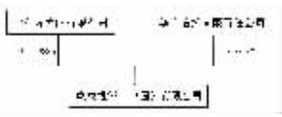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1032-1180号(双)号,三层,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0,839.93平方米,编号: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6553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9年5月22日至2042年10月11日止。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分公司

丙方(保证人):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租赁期限

2+2年,即2年确定的租赁期限+2年待定的租赁期限。

确定的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该租赁期限为不可变更的租赁期限,即任一方不得提前终止该租赁期限。

甲方或乙方应至迟于确定的续租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书面告知对方未来2年是否续租,该告知期限内,双方均可以选择续租或不续租。若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续租,则租赁期限延长至2029年1月18日;若任一方不同意续租,则租赁期限至2027年1月18日届满,且不视为任何一方对租赁期限违约。若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续租,则在2年待定的租赁期限内,各方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合同执行,各方不再另行签署新的协议。若不续租,则甲方有权对租赁标的在本合同届满后的经营使用提前作出相关安排,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标的交还甲方。

2、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为1,386万元/年(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66万元,不含税金额1,320万元/年)。乙方以一个租赁年度为一个租金缴费期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应在每一租赁年度开始前30个工作日一次性将当年度租金以货币方式汇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3、其他费用支付

双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应当缴纳的税费,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及缴纳。

4、其他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部分转租租赁标的,并与转租方订立书面的出租合同,乙方与其转租承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乙方应在转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转租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

丙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损失赔偿、违约金或滞纳金支付义务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甲方无